

題目：論《春秋》“宋人与楚人平”——以《公羊傳》與《左傳》為中心

課程：《春秋》三傳選讀 任課老師：郭曉東教授

作者：程軍，物理系

宣十五年，夏，五月，宋人及楚人平。三傳皆載此事，而詳略互異，下縷析之。

《公羊》向以略敘述而重議論聞名，而于此事敘之頗詳。其大略言：楚莊王圍宋，楚將司馬子反私會宋臣華元，華元告以宋之頓憊，子反遂止莊王伐宋。夫兩方交戰，為將者不得私通締約，況君王在側焉，所謂平在君，大夫無遂事也。而《春秋》大之者，以「其有慘怛之恩，不忍餓一國之民，使之相食」（董仲舒《春秋繁露·竹林》），遂權變而平乎己，以解宋民之困厄，所謂「大其平乎己也」也。昔王望行部，道見飢者，裸行草食，因以便宜出所在布粟，給其稟糧以作褐衣。事畢上言，明帝以望不先表請，會百官以議其罪。時公卿皆以其專命，法有常條。而鍾離意獨引《春秋》曰：「昔華元、子反，楚、宋之良臣，不稟君命，擅平二國，《春秋》之義，以為美談。今望懷義忘罪，當仁不讓，若繩之以法，忽其本情，將乖聖朝愛育之旨。」（《後漢書》卷三十九）意所謂「懷義」，亦正《春秋》所大者。司馬子反聞宋之弊，出己惻隱之心，矜宋羸急之民，權變以專平，正以其懷義也。夫君子之道，貞師經武，翼主庇民，（《冊府元龜》卷四百一十七）司馬子反違禮專平，《春秋》貶之為人，而其又懷仁義之心，能恤宋民以私平，《春秋》故又大之。

以《公羊》經權之說觀之，「權者，反于經然後有善者也。權之所設，舍死亡無所設。行權有道，自貶損以行權，不害人以行權」<sup>1</sup>，行權，其始為反經，其終為有善，董子謂「前枉而後義」（《春秋繁露·竹林》）。然反經枉正易而懷義止善難，故權變「必在可以然之域」（《春秋繁露·玉英》），有其自身限度，故公羊家于經權之變慎之又慎。司馬子反與華元之平，枉君臣征戰之常經，而止於庇民之善，是以《春秋》既貶其人，又大其平。

再由「文實貶辭」觀之。何休注「等不勿貶，不言遂者，在君側無遂道也。以主坐在君側遂為罪也，知經不以文實貶也。凡為文實貶者，皆以取專事為罪。」又徐彥疏「為文實貶者，皆以時無霸主，諸侯專事，雖違古典，于時為宜，是以《春秋》文雖惡，其實與之。」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諸侯行王道，專天子方伯之事，可以以文實貶辭論之，若乖迕王道（若楚滅陳、蔡而又復陳、蔡），則不得以文實貶與之。而於大夫言之，在君側，擅為君之職事，非王道，不得書以文實貶，司馬子反與華元在君側，未「先以便宜反報，歸美于君」，而擅自主張，顯為僭越，《春秋》實不與之（此處書法與文實貶辭絕異，為文實貶，必書「曷為貶，不與大夫專平也」，參文十四、定元例），而若文十四年，晉卻缺專廢置君，定元年，韓不信之專執，以其不在君側，無歸美于君之便，故權以文實貶辭稱之。又書文實貶辭時，不書「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」（凡諸侯文實貶皆有之，見僖元年，二年，十四年，宣十一年），詳尊略卑（定元年徐彥疏），以明其亂義（文十四年何休注），王道不可僭越，大夫不可專事。故公羊家慎大夫之文實貶，不書文實貶，更見其行事悖于王道。

以上論《公羊傳》。

楚世居江漢，觀政中國，北進爭霸，蓋歷代楚君之所求。及于莊王，奮先君

<sup>1</sup> 桓十一年「宋人執鄭祭仲」傳文

之余烈，更蓄勢以北伐（宣三年，楚觀兵周疆，問鼎之輕重），當是時，晉以楚君更替，內政未安，盟諸侯于新城，「于是楚者服」，次年，以楚屬國蔡未與會，命卻缺伐之，蔡莊公遂歸命于晉。於此可見，楚晉之爭，為楚北上之關鍵。宣十二年，楚莊王十七年，晉景公三年，楚晉戰於邲，晉潰，余師不能軍，「宵濟，亦終夜有聲」，楚遂進兵于衡雍。此後，楚橫行列國，是時，許、鄭、陳、蔡已從，晉不敢擅動（宋遣使告急于晉，晉侯欲救之，而伯宗曰：「天方授楚，未可與爭。雖晉之強，能違天乎？」遂止。），故次及于宋，蓋宋屏藩齊、魯，服宋則可以抗二國。于是宣十四年，託申舟死宋故<sup>2</sup>，圍宋九月，然後有楚宋之平事。

此事，《左傳》所述與《公羊》大綱相近而細節相異，皆以楚宋之盟為半側與華元之私定。然《公羊》言二人私會于距堙，而《左傳》言：華元夜探楚師，登子反之牀，子反懼而與之約，有威脅之意<sup>3</sup>。然華元如何入楚師？子反因何以懼之？既為華元脅子反訂盟，何以盟書有「我无尔詐，尔无我虞」之辭？<sup>4</sup>清華簡《系年》第十一章言：「莊王帥圍宋九月，宋人焉為成，以女子與兵車百乘，以華孫元為質。」華孫元即華元，以女子及兵車百乘講和，合乎其時形勢。《系年》敘事簡明，不重人物，所述前後分明。而左氏此處頗重華元形象之塑造，而與種種細節，略而不言，千載之下，當時景況，已然難曉。

以上論《左氏傳》

《穀梁》所言簡略，其意簡明，此不論。

任課教師評語：

本文从《公羊传》与《左传》论《春秋》宣十五年“宋人及楚人平”，文辞雅顺，议论得体。其论《公羊》而能体其大义，论《左传》而能以《系年》补事之委曲，可谓善读者者。

郭晓东，2018、7、4

<sup>2</sup> 傳言：「楚子使申舟聘于齊，曰：『無假道于宋。』亦使公子馮聘于晉，不假道于鄭。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，曰：『鄭昭、宋聾，晉使不害，我則必死。』王曰：『殺女，我伐之。』見犀而行。及宋，宋人止之。華元曰：『過我而不假道，鄙我也。鄙我，亡也。殺其使者，必伐我；伐我，亦亡也。亡一也。』乃殺之。」華元已知楚伐宋之心。

<sup>3</sup> 酈道元《水經注·泗水》書作「使華元乘闖夜入楚師。登子反之牀曰」云云，酈氏合兩傳之文，然仍以左氏登牀說為是。

<sup>4</sup> 原有論及導讀課所錄筆記，今刪之，因適觀（日）竹光添鴻《左氏會箋·宣下第十一》：「今華元欲劫子反，而乃以病告，何哉？蓋宋之危迫，雖微元之告，楚亦可意而知。使元乘切制之勢，張宋之威，以恐喝子反，子反即懼而與盟。既盟之後，各歸其軍，元復能制其死命乎？即殺子反而益楚怒，無補於宋之亡。故為華元者，惟有以病告耳，宋既病，而猶不肯為城下之盟，則人必有致死之心。夫以將死之人，而懷必死之志，楚雖強安能敵之？子反知宋病而必不可取，華元之情實而勢逼，情實則動，勢逼則懼，安能不退師三十里而與之平哉？是故以情實為濟變之方者變之正，而實變之變者也。」（辽海出版社 2008 頁 232）由情實與勢逼出發，分析子反之心理，與鄙意頗合。宋極困頓而不肯盟，懷必死之志，則楚欲服宋，必攻城，此非易事（偃陽，小城耳，而晉荀偃帥師凡四日方滅之），雖晉暫不救宋，然待楚宋鏖戰，楚疲，晉等乘虛而入，則首尾不兼顧，若《公羊》所言僅餘七日之糧屬實，則子反懼更有其理在。